



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

英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辦法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班級	
入學年度		手機		e-mail	
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名稱	等級/成績		檢附證明		
多益測驗(TOEIC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50 分(含)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全民英檢(GEPT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雅思(IELTS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5(含)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網路托福測驗(TOELF iBT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 分(含)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托福紙筆測驗(TOELF ITP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1 分(含)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申請加分科目				申請人簽章：	
以下由系辦填入，請同學不要勾選	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系助簽章：					
主任簽章：			審查通過日期：		

備註：

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中考(含)後兩週內接受申請。
2. 檢附文件：考試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茲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例如護照)以供驗證。
3. 核准後表單正本系辦留存，影本送任課老師作為成績加分依據。
4. 就學期間僅可加期末總成績分數一次(一次5分)，且不可用於校外實習。
5. 加分科目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之專業科目。
6. 申請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日期於學生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後，始可申請加分。